

2003年第4卷 (总第4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 CR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刑案判例]

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戴海华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贿案
捏造并散布虚伪情况损害他人商品声誉构成犯罪

——陈恩等损害商品声誉案

利用企业改制侵吞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

——王一兵贪污案

[政策与精神]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犯罪审判工作的几点意见

[审判释疑]

如何正确认定“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2003年第4卷（总第4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 CR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 第 4 卷: 总第 4 卷/沈德咏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4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752-5

I. 经… II. 沈… III. 经济犯罪—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1107 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4 卷 (总第 4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0.375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52-5/D·752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主办，全年4卷，每卷约25万字。本书以“指导、交流、探讨”为宗旨，围绕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实体和程序问题，通过对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新型、疑难、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和对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进行阐释等形式，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予以指导。同时也为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人员和从事经济犯罪研究的法学专家提供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的理论园地。是从事经济犯罪司法实务和教学研究人员准确理解法律、及时掌握政策、开阔工作思路、提高理论修养必备的权威性、实用性的业务读物。本书主要设置以下栏目：

[刑案判例]：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从适用法律和政策、认定事实和证据等方面进行权威评析。

[政策与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相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部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的文件、规定。

[审判前沿]：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或专家学者以专论、对话、访谈等形式，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

[法律、司法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由参与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研究和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介绍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立法、司法解释的背景和适用中的有关问题。

[疑案探究]:选择司法实践中在适用法律等问题上意见分歧的疑难案例,开展探讨和争鸣。

[审判释疑]:针对读者来信或来电反映的当前审判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阐释。

[裁判文书]:选择各级人民法院具有较强的说理性或适用法律方面的指导性的裁判文书予以刊载。

[经验交流]:各地审判工作经验。可以调查、考察报告、工作总结等形式发表。

[域外法制]:介绍域外有关经济犯罪立法和司法制度的情况。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审判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有关工商、财政税收、海关、金融证券期货、房屋土地等行政部门规章。

编辑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的过程。通过本书的编辑工作,我们深深感到,处在当前这个社会剧烈变革的新时期,各种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只有不断地学习、勤于钻研,才能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法律,才能将经济犯罪审判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机结合,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因此,我们倍感编辑责任的重大,尽力以最前沿的视野、最权威的高度和最贴近审判实践的方式来努力编好本书。但是,以我们有限的能力来研究经济犯罪审判这一复杂的课题,难免会有种种疏漏。我们热烈欢迎读者来信来电,共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我们坚信,读者的厚爱就是对我们的最大支持,只要我们群策群力,就一定能使本书成为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兼具实用性和前瞻性的法律读物。

本书编辑组

2004年3月

目 录

刑案判例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金融诈骗罪

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
单位犯罪论处

——戴海华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行贿案…………… (1)

(二) 走私罪

伪报货物性质偷逃关税数额较大的构成走私
普通货物、物品罪

——曹毅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7)

(三) 扰乱市场秩序罪

捏造并散布虚伪情况损害他人商品声誉构成犯罪

——陈恩等损害商品声誉案…………… (11)

二、侵犯财产罪

主动返回案发现场等待并被司法机关抓获该种
行为应视为自动投案

——罗某等抢劫案…………… (20)

故意杀人后又起意勒索被害人亲属构成故意
杀人罪和敲诈勒索罪

——陈宗发故意杀人、敲诈勒索案…………… (24)

伪称物主吓唬买赃人并非法占有赃物构成敲诈勒索罪

——李宝良故意伤害、敲诈勒索案 (28)

司机非法占有运送的财物构成职务侵占罪

——周建等职务侵占案 (32)

三、贪污贿赂罪

利用企业改制侵吞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

——王一兵贪污案 (37)

内外勾结挪用银行资金属于挪用共犯

——徐成义等挪用公款案 (43)

归案后提供重要破案线索视为重大立功

——林卫平贪污、挪用公款案 (48)

政策与精神

关于做好当前经济犯罪审判工作的几点意见

——在国家法官学院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疑难问题

研修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3年11月13日) (59)

附：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年11月12日) (6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

超期羁押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24 日)	(71)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在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的	
若干规定	(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	
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3 日)	(77)
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押解规则	(77)

审判前沿

关于诈骗犯罪非法占有目的的理解与认定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宓晓平 陈增宝	(81)

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102)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115)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	(148)
---------------------------------------	-------

法律、司法解释等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 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祝二军	(169)
---	-------

审判释疑

如何正确认定“其他银行结算凭证”	(177)
------------------------	-------

裁判文书

被告人董博、刘加荣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出具 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9)
被告人隋元柏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99)

经验交流

刑事案件开庭审理中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9)
---------------------------------------	-------

域外法制

中美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比较	
--------------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苏敏华	(224)
------------------------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 年 12 月 2 日)	(235)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24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03 年 11 月 23 日)	(257)
--------------------------	-------

部门规章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2003 年 12 月 8 日)	(271)
-------------------------	-------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10 月 8 日)	(275)
-------------------------	-------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003 年 10 月 3 日)	(280)
-------------------------	-------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3 年 11 月 12 日)	(288)
--------------------------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003 年 9 月 9 日)	(298)
------------------------	-------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2003 年 8 月 29 日)	(307)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8 日)	(318)
--------------------------	-------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金融诈骗罪

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 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戴海华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虚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行贿案

【要旨】 对于公司设立后，虽然有过一些正常的经营活动，但从一个相对确定的时间开始，就以实施一种或者多种犯罪为主要活动，不再从事正当经营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公司在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而以自然人犯罪定罪处罚。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公司在设立后是否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应当根据公司的设立背景及其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次数、数额、影响、后果等因素综合分析，慎重判断和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在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特征。

公诉机关：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戴海华

案由：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贿

一审案号：(2002)浙嘉中刑初字第27号

一、基本案情

1994年11月，被告人戴海华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以本人和其弟戴海松为股东，由当时的海盐县城西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出具518000元资金的虚假证明，向海盐县工商局申请登记注册，成立海盐县豪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公司）。1996年至1997年期间，被告人戴海华在公司经营处于巨额亏损的情况下，虚构公司做钢材、服装生意的贷款理由，并采用私刻公章、伪造担保等欺骗手段，从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下属的齐家、城西、元通、富亭等信用社先后贷款，分别用于归还以前贷款、个人挥霍、赌博或行贿送礼等，合计共291万元到期无法归还。

1997年6月，被告人戴海华在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下称海盐农行）申领了个人信用卡，卡号为5359150345001704；同年10月，又以海盐县豪迈公司出纳梁玉明的名义申领副卡一张，卡号为5359150345001712。1997年7月初，被告人戴海华为归还债务，在无信用基础的情况下，欺骗海盐农行信用卡部工作人员，取得海盐农行的特别授权后，用信用卡在广东东莞、上海金山巨额透支。期间，被告人戴海华利用两地银行间结算上的时间差，用后透支款还前透支款。至1998年4月30日，被告人共透支39笔，透支额高达580万元。此后，海盐农行多次向被告人戴海华催款，被告人戴海华在无力归还的情况下，与海盐农行签订还款协议，承诺1998年8月31前还清透支款和利息。事后，被告人戴海华分文未还。

1997年8月至9月间，被告人戴海华以海盐豪迈公司的名义向海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10 万元，抵扣税款 305128.20 元；又介绍海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海盐县沙龙贸易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20 万元，抵扣税额 319618.12 元；后又让海盐县沙龙贸易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217 万元，抵扣税款 315299.15 元。上述合计抵扣税额 940045.47 元。

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春节期间，被告人戴海华为非法拆借资金、谋求银行工作人员在信用卡业务上违规操作，先后多次向他人行贿 108012 元。

2000 年 6 月 1 日，被民警抓获后，被告人戴海华主动交代了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贷款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行贿的犯罪事实。

二、控辩意见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戴海华犯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行贿罪，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戴海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并非为了犯罪目的设立豪迈公司，贷款属单位行为，“以贷还贷”属公司的经营行为，不能因经营亏损导致无力偿还贷款而认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被告人行为不构成贷款诈骗罪等辩护意见。

三、裁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戴海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贷款理由、提供虚假担保的手段骗取金融机构贷款 291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造成集体财产重大损失，构成贷款诈骗罪；被告人戴海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金额达 580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戴海华为他人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和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实际抵扣税额达

940045.47元,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戴海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价值108012元,且导致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严重,构成行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归案后,主动交代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贷款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行贿犯罪的事实,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贷款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可以自首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行贿罪可以减轻处罚。据此,依法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戴海华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责令被告人戴海华向海盐县城西信用社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15万元;向海盐县信用联社信托部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8万元;向海盐县元通信用社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向海盐县富亨信用社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8万元;向海盐县齐家信用社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9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海盐县支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580万元。

一审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四、裁判要旨

《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由于我国《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在罪与非罪、罪轻与罪重的标准问题上,对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作了不同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某些犯罪分子为规避刑事处罚或者减轻刑事责任,采取欺

骗手段设立公司、企业，而后以该公司、企业的名义实施犯罪活动的情况。为了打击这种规避法律严厉制裁而实施的以公司、企业作掩护的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6月18日公布的《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2条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依照《解释》的规定，形式上符合单位犯罪构成条件，但具有上述两种情形之一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而是作为自然人犯罪处理。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单位意志实质上就是犯罪分子个人的意志，单位本身只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工具，无论从犯罪的主观方面还是客观方面界定，均符合自然人犯罪的特征，因而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戴海华实施的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都利用了豪迈公司的名义，违法所得也是归单位所有、使用，而且行贿也是以单位名义实施，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从形式上看，被告人的行为符合单位犯罪的特征。从豪迈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尽管豪迈公司设立之初的目的并不一定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且设立后也曾进行过一些正常的经营活动，但从1996年初开始，在公司巨额亏损、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被告人戴海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用私刻公章、伪造担保等欺骗手段，利用豪迈公司的名义大量向金融机构贷款，除了少部分用于公司外，绝大部分用于个人大肆挥霍、赌博、送礼、行贿等。与此同时，被告人戴海华还利用豪迈公司的名义大肆进行信用卡诈骗，恶意透支39次，透支额高达580万元；被告人戴海华还利用公司为他人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造成了国家税款的巨额损失。从豪迈公司1996年以后的经营状况来看，主要是依靠被告人戴海华从事贷款诈骗、恶意透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行贿等犯罪活动来维持，基本上不再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对于这种公司设立后，虽然有过一些正常的经营活动，但从一个相对确定的时间开始，就以实施一种或者多种犯罪为主要活动，

不再从事正当经营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不以单位犯罪论处，而以自然人犯罪定罪处罚。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公司在设立后是否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应当根据公司的设立背景及其实施犯罪活动的时间、次数、数额、影响、后果等因素综合分析，慎重判断和认定是否符合“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特征。

(执笔：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培中)

(二) 走私罪

伪报货物性质偷逃关税数额较大的 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曹毅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要旨】 行为人以签订虚假来料加工合同的手段骗取海关核发加工贸易手册，将一般贸易货物伪报为加工贸易的保税货物，偷逃海关关税，数额较大的，无论货物、物品是否在境内销售，均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毅

案由：虚报注册资本、走私普通货物、物品

一审案号：(2000)宁刑初字第49号

二审案号：(2001)苏刑二终字第170号

一、基本案情

1996年7月，被告人曹毅以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和北京中海贸海峡经贸公司为出资人，以注册资本1000万元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公司），同年7月6日获发营业执照。1997年1月27日，天诚公司与澳大利亚BHP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HP公司）签订两份一般贸易合同，其中MNM-9718号合同约定进口铁矿粉120万吨，MNM-9719号合同约定进口铁矿